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

湘财教指〔2021〕50号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1年教育支出资金的通知

:

经研究，现安排你单位（市、州、省直管县）2021年教育支出 万元，具体项目、功能科目、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见附件。

各地要加强资金监管，进一步强化财审联动机制，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绩效。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项目，各单位要严格遵循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有关政策，按规定程序实行政府采购；各单位要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账核算、专款专用，要严格遵守中央和省各项财经规章制度，严格支出标准和范围，实行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责任追究机制，不得用于发放补助和奖励个人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、2021 年教育支出资金安排表

2、2021 年教育信息化专项经费分配明细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湖南省教育厅

2021 年 9 月 30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